

中華民國核發之文件驗證程序

應備文件	說明
1. 文件驗證申請表	請詳見 本處官網
2. 申請人身分證件（護照）正、影本	正本將驗畢歸還
3. 中華民國公、私部門出具之文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須先經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，嗣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屬實2. 倘擬驗證戶籍謄本，請逕洽要證單位以確認其效期之要求3. 倘擬驗證中華民國結婚證書，請另提供配偶之護照影本4. 倘申請人為未成年者，請另提供關係證明及父母之護照影本

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，倘無法親自送件，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a.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，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，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(Notary Public) 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分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b. 申請人倘人在台灣，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地方法院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分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c. 倘由申請人直系親屬代理時，得免繳授權書，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（如出生證明）及身分證件影本。